附件三　飛機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

一、通則

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應配合其符合聲明進行檢定，在指定情況下記錄飛行訓練器之功能表現，並將其結果作為檢定測試指南之一部分。飛機飛行訓練器分為等級 4 至等級 6（等級 7 保留），其內容包括一般要求、客觀測試、主觀測試等三部分。

二、飛機飛行訓練器一般要求應包括以下部分：

(一) 飛行訓練器基本要求

１、駕駛艙構型

２、訓練器軟體程式

３、設備操作

４、教官或檢驗人員使用之設備

５、動感平臺（如適用）

６、視效系統（如適用）

７、音效系統

(二)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課目內容

１、飛行前程序

２、起飛及離場階段

３、飛行中操作動作

４、儀器飛行程序

５、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
６、緊急操作程序

７、飛行後程序

(三)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系統功能內容

１、教官臺

2、觀察員席位

三、飛機飛行訓練器客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：

(一) 測試內容

1、性能表現

2、操控品質

3、系統反應時間

4、其他附加資訊

(二) 等級 5 飛行訓練器使用替代數據

1、小型單發動機（往復式）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性能

2、小型單發動機（往復式）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操控品質

3、小型多發動機（往復式）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性能

4、小型多發動機（往復式）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操控品質

5、小型單發動機（渦輪螺旋槳）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性能

6、小型單發動機（渦輪螺旋槳）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操控品質

7、多發動機（渦輪螺旋槳）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性能

8、多發動機（渦輪螺旋槳）飛行訓練器替代數據操控品質

9、飛行訓練器反應時間差

(三) 等級 6 飛行訓練器使用替代數據、程序、儀表

1、性能

2、操控品質

四、飛機飛行訓練器主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：

(一) 等級 6 飛行訓練器操作課目

1、飛行前準備

２、地面操作

３、起飛

４、空中課目操作

５、進場

６、誤失進場

７、其他飛行操作（如適用）

８、教官臺（如適用）

９、音效控制

１０、飛行訓練器控制載入系統

１１、觀察員席位

(二) 等級 5 飛行訓練器飛行課目

１、飛行前準備

２、地面操作

３、空中課目操作

４、進場

５、特別操作程序

６、教官臺

(三) 等級 4 飛行訓練器

等級 4 飛行訓練器需具有至少一項操作系統，並完成該系統之開關、指示燈及飛航組員、教官臺設備功能檢查，且駕駛艙設計與功能與真實飛機相同。